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协会履行电力行业管理和 Service 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的稳定来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向所有会员单位按本办法收取会费。

第三条 协会会费使用范围是：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运转及其为实现本会协会章程规定职能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协会会费收取原则是：根据协会的职责任务，合理核定，预算控制、滚动使用。

第五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精神，按照权利、义务相衔接的原则，结合深圳市地区电力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协会会费单位会员的收取采用下列标准：

- （一）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 万元；
-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
- （三）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
- （四）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
- （五）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
- （六）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0.5 万元。

第六条 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预交，协会于每年向会员单位发出本年度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通知规定的日期前按本会指定的银行帐号缴付。

第七条 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由协会秘书处编制年度预算、决算，报会长审定。

第八条 协会会费应根据批准的预算按使用范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协会会费年度的收入和支出情况经理事会审查后向会员大会报告。

第九条 协会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会费使用的控制管理。

第十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应由协会秘书处提出报告，经理事会审查同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本办法自理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